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4]8号

关于湛江顺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灌溉管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顺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顺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灌溉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顺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灌溉管材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1-440823-04-01-813468）位于遂溪县城月镇邦机村委会赞尾下村赞尾小学旧址2号房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000 m²，总建筑面积3200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农用滴灌管材生产线、农用滴灌贴片生产线、原料成品仓库以及办公生活区等。项目年生产农业灌溉管材246.24吨、滴灌贴片3.76吨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（六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
非甲烷总烃 $\leq 0.2564\text{t/a}$ 。

（七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